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894	157,157
銷售成本		(55,347)	(110,405)
毛利		11,547	46,752
其他收入	4	12,174	9,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4)	(4,196)
行政管理開支		(61,863)	(99,53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9,626)	(47,7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842	14,3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9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9,507
商譽減值		(15,138)	(40,793)
各項資產減值		(16,558)	(2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00)	(3,211)
財務費用	5	(2,090)	(408)
除稅前虧損		(61,070)	(68,161)
所得稅	6	(4,136)	(6,625)
本年度虧損	7	(65,206)	(74,786)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業主自用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25,956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60	4,988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	(9,507)
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相關所得稅	-	(6,489)
	<u>260</u>	<u>14,948</u>
<b>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b>260</b>	<b>14,948</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64,946)</u></b>	<b><u>(59,838)</u></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5,203)	(73,521)
非控股權益	(3)	(1,265)
	<u>(65,206)</u>	<u>(74,786)</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4,948)	(58,645)
非控股權益	2	(1,193)
	<u>(64,946)</u>	<u>(59,838)</u>
<b>每股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8	
	<u>(7.75)</u>	<u>(9.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90,329</b>	175,752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250</b>	20,272
無形資產		–	338
商譽		–	15,138
		<b>193,579</b>	211,5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813</b>	13,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b>13,732</b>	26,5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8,754</b>	19,725
		<b>47,299</b>	59,96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b>18,292</b>	30,4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305
可換股票據		<b>19,718</b>	–
流動稅項負債		<b>94</b>	395
		<b>38,104</b>	46,1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95</b>	13,79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2,774</b>	225,29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32,216</b>	27,941
<b>資產淨值</b>		<b>170,558</b>	197,3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453</b>	6,969
儲備		<b>158,997</b>	189,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9,450</b>	196,245
非控股權益		<b>1,108</b>	1,106
<b>總權益</b>		<b>170,558</b>	197,351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物業投資及經營數碼娛樂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物業投資	—	產生租金收入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本集團之其他營運分部指鐘錶貿易業務。於釐定可呈報分部時，該分部並不符合任何量化門檻金額。該其他營運分部之資料乃計入「其他」一欄。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產品業務		物業投資		數碼娛樂業務		其他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4,002</u>	<u>144,911</u>	<u>11,094</u>	<u>8,796</u>	<u>1,798</u>	<u>3,099</u>	<u>-</u>	<u>351</u>	<u>66,894</u>	<u>157,157</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47,853)</u>	<u>(41,161)</u>	<u>3,403</u>	<u>(493)</u>	<u>(7,639)</u>	<u>(5,306)</u>	<u>-</u>	<u>(345)</u>	<u>(52,089)</u>	<u>(47,305)</u>
利息收入									225	6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842	14,37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9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幣換算 儲備重新分類									-	9,507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972
豁免其他應付款*									-	954
未分配收入									183	6,4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141)	(52,979)
財務費用									(2,090)	(408)
除稅前虧損									<u>(61,070)</u>	<u>(68,161)</u>

\* 此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內。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 3.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豁免其他應付款、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包裝產品業務		物業投資		數碼娛樂業務		其他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7,227</u>	<u>70,267</u>	<u>191,167</u>	<u>176,931</u>	<u>736</u>	<u>1,546</u>	<u>-</u>	<u>468</u>	<u>209,130</u>	249,2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754</u>	19,7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94</u>	2,528
資產總值									<u>240,878</u>	<u>271,465</u>
負債：										
分部負債	<u>9,057</u>	<u>15,608</u>	<u>4,839</u>	<u>2,156</u>	<u>2,398</u>	<u>2,155</u>	<u>-</u>	<u>6</u>	<u>16,294</u>	19,9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305
可換股票據									<u>19,718</u>	-
流動稅項負債									<u>94</u>	395
遞延稅項負債									<u>32,216</u>	27,9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98</u>	10,548
負債總額									<u>70,320</u>	<u>74,11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流動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3.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日本	1,635	1,752
斯洛伐克	1,426	1,477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892	23,152
英國	5,628	13,995
德國	20,772	58,191
香港	10,260	18,270
意大利	3,898	13,060
南非	991	892
美國	2,373	1,875
其他國家	7,019	24,493
	<u>66,894</u>	<u>157,157</u>

來自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二年：一名)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601,000港元)。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91,477	185,038
香港	2,102	26,462
	<u>193,579</u>	<u>211,500</u>

### 3. 分部資料 (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產品業務		數碼娛樂業務		未分配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80	3,170	540	96	1,068	587	2,788	3,853
無形資產攤銷	-	-	7	7	-	-	7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35	2,494	657	725	232	370	2,924	3,589
商譽減值	15,138	40,793	-	-	-	-	15,138	40,793
存貨減值	5,995	256	25	-	-	-	6,020	25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	-	-	1,857	-	-	-	1,857	-
貿易應收款減值	6,248	-	3	-	-	-	6,25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639	-	459	-	-	-	2,098	-
無形資產減值	-	-	332	-	-	-	3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1,118)	37	-	-	-	521	(11,118)	5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00	-	-	134	-	3,077	1,500	3,211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54,002	144,911
租金收入(附註)	11,094	8,796
數碼娛樂業務	1,798	3,099
其他	-	351
	<u>66,894</u>	<u>157,157</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		
租金收入總額	11,094	8,796
減：開支	<u>(1,312)</u>	<u>(1,172)</u>
租金收入淨額	<u><b>9,782</b></u>	<u><b>7,624</b></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118	–
利息收入	225	69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	972
雜項收入	831	5,068
豁免其他應付款	–	954
匯兌收益	<u>–</u>	<u>1,528</u>
	<u><b>12,174</b></u>	<u><b>9,214</b></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68	151
— 其他借貸	177	257
— 可換股票據	<u>1,845</u>	<u>–</u>
	<u><b>2,090</b></u>	<u><b>408</b></u>

## 6.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	635
— 超額撥備	<u>(130)</u>	<u>(69)</u>
	(130)	566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	108	152
遞延稅項	<u>4,158</u>	<u>5,907</u>
	<u><b>4,136</b></u>	<u><b>6,625</b></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金額乃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b>(61,070)</b></u>	<u><b>(68,161)</b></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b>(10,076)</b>	(11,2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37	1,261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b>(130)</b>	(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27)</b>	(5,94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8,867</b>	22,5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b>6,365</b></u>	<u>5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b>4,136</b></u>	<u><b>6,625</b></u>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3,900	109,0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24	3,589
無形資產攤銷	7	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00	3,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58	6,491
核數師酬金	650	7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992	35,268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付款	1,1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0	2,168
員工成本總額	31,665	37,436
各項資產撥備：		
存貨減值	6,020	256
貿易應收款減值	6,251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	1,85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098	-
無形資產減值	332	-
	16,558	256
匯兌虧損／(收益)**	1,843	(1,5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18)	558

\* 此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內。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或行政管理開支內。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52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1,467,560股(二零一二年:737,863,446股(經重列),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而年內並無涉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4,562	19,981
減:減值虧損	(6,251)	—
	<u>8,311</u>	<u>19,981</u>
其他應收款	7,700	6,356
減:減值虧損	(5,976)	(4,112)
	<u>1,724</u>	<u>2,244</u>
按金及預付款	13,887	14,543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u>43,887</u>	<u>44,543</u>
減:減值虧損	(40,190)	(40,189)
	<u>3,697</u>	<u>4,354</u>
	<u><u>13,732</u></u>	<u><u>26,579</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約6,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主要涉及因未能預計之財政困難而延長還款期之客戶。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作出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後)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5,759	7,259
61至90日	140	1,789
91至180日	1,653	5,701
181至365日	759	5,232
	<u>8,311</u>	<u>19,981</u>

- (d)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112	8,211
逾期60日之內	422	2,299
逾期61至90日	437	2,548
逾期91至180日	922	4,673
逾期180日以上	418	2,250
	<u>8,311</u>	<u>19,98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均屬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4,301	54,095
匯兌調整	8	1,183
出售附屬公司撤銷	-	(10,005)
年內撥備	1,857	-
年內撥回	-	(972)
	<u>46,166</u>	<u>44,3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166</u>	<u>44,301</u>

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46,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301,000港元)之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撤銷。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f)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元	1,404	15,829
人民幣	2,106	1,863
美元	5,271	1,427
英鎊	541	4,755
港元	4,410	2,705
	<u>13,732</u>	<u>26,579</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667	2,9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625	27,478
	<u>18,292</u>	<u>30,473</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1,173	2,250
61至90日	652	33
91至180日	201	157
181至365日	136	35
365日以上	505	520
	<u>2,667</u>	<u>2,995</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於報告期末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董事袍金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172,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d)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094	20,748
港元	2,745	6,662
其他	3,453	3,063
	<u>18,292</u>	<u>30,473</u>

## 12.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轉撥數碼娛樂業務所用之業主自用物業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後，往年於數碼娛樂業務呈列之相關物業及租金收入已作為本年度之物業投資分部獨立披露。因此，相關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新分類能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物業投資及營運數碼娛樂業務。

過去數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業績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求提升股東回報。

就此，本集團已簽訂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本集團預期目標公司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入及溢利。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由15,720萬港元大幅下滑57.4%至6,690萬港元。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貢獻5,4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490萬港元），而數碼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則分別產生1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0萬港元）及1,1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80萬港元）。於本年度，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溢利，而包裝產品業務及數碼娛樂業務則錄得虧損。

### 包裝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包裝產品業務繼續針對歐洲、美國及東南亞之中高檔禮品盒市場。歐美經濟衰退繼續對本集團之包裝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數名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及產品價格。另外，人民幣升值及調高最低工資規定進一步損害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之利潤。本集團現正積極於亞洲、中東以及印度物色商機。

## 其他分部業務

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已於本年度出租，以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本集團數碼娛樂業務之收益由310萬港元減少42%至180萬港元。該分部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無計劃進一步拓展該項業務。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期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及根據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38	9,94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999</u>	<u>3,952</u>
	<u><b>8,637</b></u>	<u><b>13,897</b></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六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5	3,98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56	17,877
五年以上	—	609
	<u>2,711</u>	<u>22,467</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為56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erfect Ace 及 Ace Advantage（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目標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

表內綜合入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按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一幢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之21層辦公大樓16樓內22個辦公室單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880萬港元。本集團有未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1,97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11.6%。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14名長期僱員，其中29名僱員在香港及485名僱員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刪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

上述判決頒令刪除就復還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判決遞交及送達經修訂訴狀。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或現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先生、楊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前人力資源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調解會議後，本公司及被告人均不能就解決爭議達致一致意見，因此，調解於同日結束。

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進行。

**(f)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將於榮女士之聘用合約終止後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之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之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就補充協議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

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進行。

- (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Lucky Zone**」）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及梁先生（統稱「被告人」）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分別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案件」）；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案件」），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判決聆訊上頒佈。判決指出可換股票據案件之被告方須向**Lucky Zone**支付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產生之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另加利息。

至於按金案件，本公司現正與法律顧問磋商採取進一步行動。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更新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狀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原則」），該企業管治原則符合上市規則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0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甚至更加嚴謹。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更新企業管治原則，使其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一致。

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定諮詢，並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除以下一項偏離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賴學明先生（主席）、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委聘黃超賢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審閱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審閱範疇及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因應獨立審閱之推薦建議和最新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吳國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